

江苏省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4)苏11清申5号

申请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分行，住所地镇江市解放路229号。

法定代表人：周毅平，该行负责人。

委托诉讼代理人：李轶文，江苏法德东恒（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镇江大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住所地镇江市京口区中山东路273号。

法定代表人：王文泰。

申请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分行以镇江大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出现公司解散事由后未清算为由，向本院申请对镇江大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强制清算。本院依法通知了镇江大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该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本院提出异议。

本院查明：镇江大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成立于1992年10月22日，公司注册资本300万美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股东为交通银行镇江支行、中房镇江房

地产开发公司、香港侨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分别为 34%、33%、33%。公司章程约定合营期限为十五年。2006 年 9 月 22 日，镇江大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

本院认为，镇江大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 2006 年 9 月 22 日被吊销营业执照，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镇江大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因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而解散，公司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自行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但该公司至今未能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分行作为镇江大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股东，申请法院指定清算组对镇江大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进行强制清算，符合法律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二十九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二百三十二条、第二百三十三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分行对镇江大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强制清算的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戴晓东

审 判 员 李珍珠
审 判 员 郁 瑞

二〇二四年十月十七日

书 记 员 张嫣婷